**附件：会计学院浙江省财会信息化竞赛替代毕业论文实施细则**

* 1. 申请条件

获得浙江省财会信息化竞赛二等奖以上，并符合学校替代规定的在校学生；

* 1. 申请流程

1、交导师哪些材料：①浙江财经大学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②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③团队竞赛的授权书（手写签字）；其中选题、写作提纲上传要求与正常论文写作要求一致；时间：**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

2、开题时交哪些材料：系统上传开题报告，正常参加开题答辩，开题报告要求紧密联系信息化竞赛相关知识；

3、开题通过后，正文撰写要求：①正文格式要求参照学校毕业论文格式；②正文内容基于信息化竞赛相关内容并进行适当拓展，**主要围绕会计、财务、审计三大块内容**，**可按照案例研究论文的基本模式，撰写案例分析报告或财务分析报告；也可撰写竞赛知识总结（2000字以上），并附上财会信息化竞赛案例分析**；

论文答辩通过，最终替代完成。

* 1. 组织管理

学院信息化竞赛办公室及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办法总则，各指导老师组织实施。

四、注意事项

1. 学生在教务处发文之前必须严格按照毕业论文相关办法执行各项毕业环节；

2. 获奖学生也可参加正常毕业论文写作；

3. 本实施细则在符合学校《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办法》基础上执行；

4. 论文替代的题目，加（论文替代）字样；

5. 申请替代材料交由导师审核，全部过程系统内完成；

6.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会计学院信息化竞赛办公室、教学办

2017.11.14